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自願性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賣方就可能收購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股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須受各訂約方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之結果所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倘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再作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可能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賣方就可能收購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股權。

除(其中包括)雙方之保密責任及賣方於特定期間僅可與本公司就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進行磋商之責任外,意向書對訂約各方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須受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各訂約方進行磋商之結果及執行確實及具約束力之協議(將載列可能收購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錶,以及提供電子系統之設備及專業解決方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將有利於本集團,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盡量提升股東回報。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須受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各訂約方進行磋商之結果所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倘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再作公佈。

由於可能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可能收購訂立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	指	賣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股權
「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千能電力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浙江金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